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2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保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8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保護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

三、爰參諸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生活外，並審酌下列事項以為量刑之依據：

(一)、本件係被告第一次犯刑法第185條之3罪：

查被告前未犯刑法第185條之3，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本件係被告第一次犯刑法第185條之3罪。

(二)、被告酒醉之程度：

被告呼氣之酒精濃度數值為每公升0.45毫克。

(三)、依被告使用交通工具之種類如肇事致生危險之程度：

查本件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四)、依被告酒後駕車所行駛之道路種類致生危險之程度：

查本件被告駕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臺南市歸仁區臺39線與

01 南丁路359巷路口)。

02 (五)、酒後駕車所引發之實害：

03 本件被告與陳麒元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而肇事。

04 (六)、被告犯後態度：

05 查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態度良好。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7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
08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0 狀，並敘述具體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11 地方法院合議庭。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陳玫燕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19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附件】

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27835號

28 被 告 李保護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0巷0號

30 居臺南市○○區○○街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保護於民國113年5月13日15時30分許至19時許，在位於臺南市歸仁區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3時許，自前揭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其於14日0時3分許，行經臺南市歸仁區臺39線與南丁路359巷路口時，不慎與陳麒元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致陳麒元受有嘴唇、胸壁、雙肘、雙手、右臀、右腕、左膝、左小腿多處擦挫傷、雙膝鈍挫傷等傷害（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之處分），嗣警據報到場處理，將李保護送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救治，並在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於14日0時3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保護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陳麒元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現場暨車損照片18張、證號查詢汽機車駕駛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4 檢 察 官 郭 育 銓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7 書 記 官 林 子 敬